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4303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视频分配器(VDU)联接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oeing系列飞机:Boeing公司2001年6月2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37-23A1169,修订版2,包括附录A和B,中所列的B737-600,-700,-800系列飞机;Boeing公司2001年1月11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-23A0060,修订版1,包括附录A和B,中所列的B757-200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架飞机,不管本适 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 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 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的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原因、措施 和规定处(d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 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 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 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6-12:
- 2.Boeing 公司 2001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37-23A1169, 修订版 2,包括附录 A 和 B;
 - 3.Boeing 公司 2001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57-23A0060,

修订版 1,包括附录 A 和 B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一个视频分配器(VDU)的联接器短路,从而产生电 弧和损坏联接器内部的线路,结果损坏邻近的系统或结构,以及可能 在飞机客舱中产生烟雾和起火, 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 非事先已经完成:

B737-600, -700, -800系列飞机: 检查及随后的工作

(a) 对于B737-600, -700, -800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18个月内,按照Boeing公司2001年6月2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37-23A1169,修订版2,包括附录A和B,中的施工指南第二部分要求 用新改进型联接器替换现有的VDU联接器,并在新型VDU联接器的线路 上安装滴流环。

B757-200系列飞机:检查及随后的工作

- (b) 对于B757-200系列飞机: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 按照Boeing公司2001年1月11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-23A0060,修 订版1,包括附录A和B,中的施工指南第二部分要求,按照适用性用新 改进型联接器或者用新型导线组件(跨接线)替换现有VDU联接器。
- (c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CAMA11W1P的VDU联接器。
- (d) 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磊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473554